#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12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异议声明情况。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春晖 | 股票代码 | 00097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关卓文 | | |
| 办公地址 |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 | | |
| 传真 | 0750-2276959 | | |
| 电话 | 0750-2228111转286 | | |
| 电子信箱 | gzw@my0976.com |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为: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662,714,225.64 | 1,046,384,335.75 | -36.67% | 1,232,734,36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33,691.29 | -211,661,614.72 | 107.34% | -97,943,865.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152,240.94 | -213,132,982.98 | 91.32% | -97,964,135.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971,077.51 | 124,322,180.24 | -41.30% | -113,094,49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6 | 108.33%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6 | 108.33%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4% | -64.40% | 71.14% | -20.26%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总资产 | 730,353,704.80 | 688,767,512.88 | 6.04% | 947,542,806.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8,357,407.98 | 222,823,716.69 | 6.97% | 434,485,331.4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8,238,261.60 | 189,637,748.36 | 172,309,865.30 | 142,528,35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530,464.33 | -8,469,898.12 | 14,816,554.70 | 23,717,49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60,673.56 | -8,485,852.41 | -5,372,147.26 | 9,909,196.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911,280.78 | -14,204,135.49 | -3,195,369.83 | 135,864,708.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2,27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0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0% | 73,943,880 | | 质押 | 73,943,880 |
|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5% | 71,290,632 | | 质押 | 71,290,600 |
| 石丽云 | 境内自然人 | 1.21% | 7,088,400 | | | |
| 张寿清 | 境内自然人 | 1.04% | 6,100,000 | | | |
| 孙娜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000,000 | | | |
| 王俊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872,630 | | | |
| 徐辉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200,000 | | | |
| 许卓权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040,000 | | | |
| 潘金珠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000,005 | | | |
| 李欣立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9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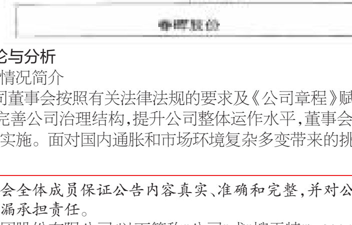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使公司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实施。面对国内通胀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原辅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困难,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促进了生产稳定、销售稳定和员工队伍稳定,着力推进企业转型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业务收入66,271万元,净利润1,553万元。

由于化纤行业的持续低迷,为扭转公司经营困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拟向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亿元人民币,收购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Limited(香港通达)的100%股权,公司拟由此进入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 号),目前后续相关事项正在进行当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涤纶丝 | 509,888,508.44 | 479,486,468.10 | 5.96% | -38.87% | -42.39% | 5.76% |
| 锦纶丝 | 136,509,670.53 | 134,795,054.03 | 1.26% | -29.92% | -35.80% | 9.0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公司先后收到开平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职工安置补助 5,079,794.46 元及发展先进装备扶持资金 1200 万元。以上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计入本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33,691.29。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5 年3月 11 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15,363,221.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3,691.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9,476.29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2.10 条的规定,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本公司是否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全资投资设立了广东海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9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33,691.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1,531,201.6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85,997,510.40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正常周转运行,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本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为了储备公司的日常运作资金,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2015年使用情况报告》;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2016年度使用计划》;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后,银行已经同意为公司办理2016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 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等资产进行贷款质押,办理、出具对银行贷款时所需的手续,并在确定资产抵押范围和银行贷款额度或贷款金额后,再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详情见附件一)。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核查意见等详细内容刊登在2016年2月3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关于暂不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春晖股份"变更为"*ST春晖",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3,691.2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现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 确定了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主任作了当面沟通和汇报。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查审计进度

2016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重点了解了公司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贴的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初步数据进行详细询问;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度,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度与审计计划一致,进程令人满意,并希望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5年度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期间, 审计委员会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将进展情况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6年1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财务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6年2月1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制作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认为,审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至此,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10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从公司实际出发,以市场原则进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11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春晖股份"变更为"*ST春晖",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15,363,221.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3,691.2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经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11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 2016年1 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7: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及长城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以下称"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

一、公司与长城证券、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已在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093512010001582。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12,592,497.47元。

2、搜于特和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城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路、严绍东可以随时到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搜于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 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搜于特、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或者长城证券可以要求搜于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搜于特、广发银行东莞道滘支行、长城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二、公司与长城证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搜于特已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1801014170041625。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184,572.75元。

2、搜于特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城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路、严绍东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或者长城证券可以要求搜于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三、公司与长城证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搜于特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11012886788603。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3,689.57元。

2、搜于特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城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路、严绍东可以随时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搜于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或者长城证券可以要求搜于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搜于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四、公司与长城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已在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50100100039071。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23,990.03元。

2、搜于特和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城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路、严绍东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或者长城证券可以要求搜于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长城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五、公司与长城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搜于特已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40100100207668。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1,106,778.91元。

2、搜于特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城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路、严绍东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搜于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或者长城证券可以要求搜于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搜于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长城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1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47,33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955,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447,33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2、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7,95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5、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20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城投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城投控股在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鉴于证监会于2011 年1 月10 日核准了城投控股持有西部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城投控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 截止2014年1月10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2015年6月17日,城投控股在出具给西部证券的《城投控股关于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数额变化的通知》中承诺:"城投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西部证券股份将不超过西部证券股份总数的5%"。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连续六个月内,城投控股累计减持西部证券股票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7%。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 | 30.44 | 1300 | 0.47 |
| | 合 计 | - | - | 1300 | 0.4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6,033.5457 | 16.47 | 44,733.5457 | 16.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033.5457 | 16.47 | 44,733.5457 | 16.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城投控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4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2)。近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ULP709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大新路(广州花园A4栋37号)

法定代表人:肖以达

注册资本:42,66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分局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5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继续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关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 增持人 | 任职 | 增持时间 |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元) |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冯玉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6年2月2日 | 113,500 | 51,594 | 15.58 | 165,094 | 0.03% |

二、其他说明

1、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